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委〔2016〕7号

关于推荐2016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 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直属高校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各学部：

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进展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委”）决定继续开展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评选工作，现将2016年度项目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该发现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，或在研究方法、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B类：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技术思路、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，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

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C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和生物品种等，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 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（如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佐证材料）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之间。

二、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

1. 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500字以内。提交论文索引和引用证明，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复印件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。《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得超过20个页面，一式二份。

2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下属高校的申报工作，教育部直属及其他中央直属高校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推荐。各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得超过3个。

3. 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每人可推荐1项，不占用被推荐人所在组织推荐单位名额。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学部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。推荐表直接报被推荐人所在的组织推荐单位科技处，由该处通知被推荐人，按程序组织申报，并将推荐表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4. 各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对申请项目及成果归属、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，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

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5. 各组织推荐单位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，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，纸质文档请加盖公章。

6. 2016 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。纸质材料报（寄）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；电子文档由相关单位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（网址为：<https://stmp.moe.edu.cn:80/>）进行网上申报。

7. 本通知附件中的有关电子文档（Word 版）请登录科技委网站在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中下载 <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6/s3719/s4537/>。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 操作方法可在平台中“系统信息/常用下载”中下载相关帮助文档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其他事项

1. 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网上“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申报系统将在 **2016 年 11 月 25 日 - 12 月 5 日** 开放，项目申报只能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，过期不予受理。各申报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，尽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，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申报。

2. 1998-2010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和 2011-2015 年以全体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见教育部科技委网站“高校十大科技进展”专栏 <http://www.moe.edu.cn/s78/A16/s3719/s3810/>。

3.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

邮 编：100816

联 系 人：崔欣哲 朱小萍

联系电话：010－66096763

传 真：010－66020784

E-mail: kjw6933@moe.edu.cn

- 附件：1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
2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学部委员推荐表
3. 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

